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3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华		
电话	0512-58987088		
传真	0512-58682018		
电子信箱	sggf@shasteel.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0,308,066,919.27	10,786,859,721.70	-4.44%	12,147,999,0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16,444.86	28,243,781.39	24.69%	22,703,9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71,114.75	15,318,423.78	57.14%	-13,018,87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5,047,058.69	-19,461,976.20	不适用	1,170,872,54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179	24.58%	0.0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179	24.58%	0.0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21%	0.28%	0.99%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7,137,412,666.70	8,382,369,631.77	-14.85%	8,153,088,74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8,563,526.68	2,351,281,924.79	1.59%	2,318,865,993.8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5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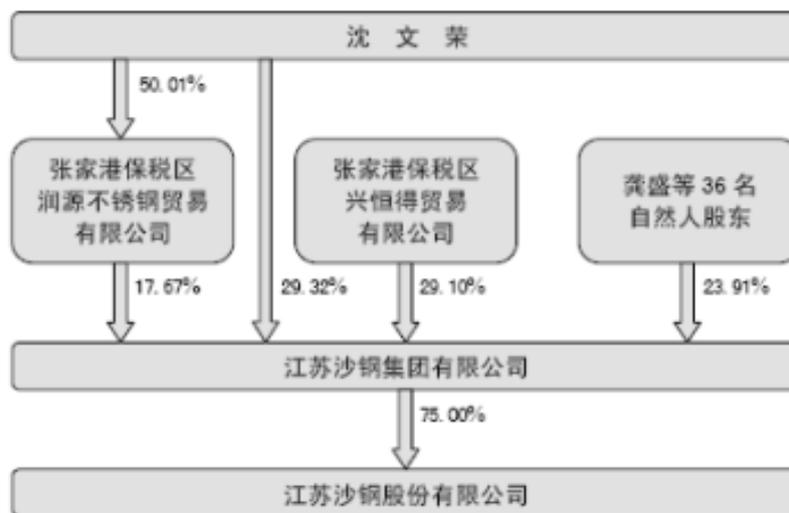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	1,182,269,558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9,323,540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9,000,000			
郭照相	境内自然人	0.90%	14,154,500		冻结	14,154,500
上海瑞熹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3,679,200			
许军	境内自然人	0.17%	2,672,588			
张卫东	境内自然人	0.13%	2,100,000			
邓利勤	境内自然人	0.13%	2,000,000			
潘立琼	境内自然人	0.12%	1,966,751			
王彪	境内自然人	0.10%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际政治形势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呈低迷态势。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多重困难和挑战相互交织，钢铁行业受下游需求疲软、产能严重过剩、环保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使钢铁行业步入微利时代。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上下团结一心，沉着应对，准确研判经济形势，认真规划发展思路，周密部署各项工作，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炼铁产量282.97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2.35%；炼钢产量285.1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5%；钢材产量（含销售坯）286.95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2.4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103.08亿元和96.57亿元，同比分别下降4.44%和5.69%；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亿元、1.34亿元和0.3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9.57%、118.56%和24.69%；资产负债率41.01%，同比下降了9.5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1）经济效益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上下奋力拼搏，克服市场持续低迷的不利因素，强化内部管理，全方位挖潜增效，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多项指标有明显突破，企业的经济效益得到了一定的增长。

（2）全流程降本成效显著

以铁前降本为重点，认真做好配煤、配矿、配料及技改挖潜，跟踪技经指标水平和生产成本变化趋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主要生产指标得到了较大改善，铁水制造成本行业排名由年初的行业35名左右，提升到行业前5名。同时，抓源头降本，适时低位采购，并狠抓能源资源的循环利用，通过管理和用能结构的改变，不断提高二次能源的利用效率。此外，在财务费用和物流降本方面也采取了相关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3）原材料市场掌控能力不断增强

面对扑朔迷离的市场行情，公司不断提高市场研判能力，原材料采购实施“规避高点、抢抓低位”的经营策略，根据价格变化，结合生产配料等方面的要求，做好“点菜式”采购。坚持扩大招标采购范围，全年招标资金比89.8%，同比提高1.5%；项目招标比90.25%，同比提高3.56%，累计节约采购成本6,785万元。同时，积极拓展物流降本，优先采购江港资源，减少海港采购中转运力成本，全年节约物流成本约3,180万元。

（4）品种结构调整取得突破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重点品种、高附加值产品的销量，扁钢、铬钼钢、钢球用钢、弹簧钢、银亮材销量逐年提升，全年销售各类钢材/坯286.95万吨，实现产销率、资金回笼率100%，直销比67%。全年出口11.3万吨，同比增加17.7%，出口创汇6,500万美元。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全年开发全新产品38个。开发生产了LZ50车轴用钢、客车、重载机车车轮用钢和耐磨球用钢、钎具用钢、耐热型钢、煤机用钢、齿轮钢及锻造用大圆坯等特钢品种。其中，耐磨球用钢市场占有率达30%，扁钢占货叉及汽车大梁用钢市场的50%。

（5）品牌创建持续向前推进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已形成自有品牌优势，“淮钢”牌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合金结构圆钢等5个产品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授予的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称号；热轧弹簧圆钢等6个产品获得冶金行业卓越产品称号；管坯钢等5个产品连续多年保持“江苏省名牌产品”荣誉称号。

（6）创新改造持续推进

公司围绕“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进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技改项目，共梳理出电力系统项目改造、电炉连续加铁水项目、焦化及一轧余热利用等技改项目126项。截止2014年12月底，已完成的项目78项，其余项目正在有序向前推进。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特别是VD炉项目、连续加铁水项目等重点技改项目建设，解决了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先后实施无人值守智能检斤系统、PDA项目，有效保证了计量数据的准确性，提高了发货节奏，为公司的降本增效工作创造了条件。

（7）环境治理取得新实效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跟踪了解环保治理前沿技术，合理融入公司环保设施技术改造，做好三废的综合利用及介质的平衡利用。通过烧结烟气脱硫改造，减少烧结污染排放；通过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水循环利用系统、干法除尘系统、外排水直接利用，有效地促进了淮钢水资源循环高效利用，以及通过电炉钢包烘烤由焦炉煤气改用转炉煤气、RH炉天然气烘烤改用焦炉煤气、连铸坯切割优化改造，努力提高气体回收利用率，减少气体放散，增加自发电量。这些项目的实施，对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8）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改进提高

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不断调整融资方式，努力降低资金成本，通过大幅压降原料和产成品库存，用活、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资金占用，财务费用较大幅度下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取得实效，设备管理不断加强，设备故障率明显降低；突出以效益为中心的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不断完善，核算单位最小化工作有新的突破，对具备条件的单位从考核承包转向市场化承包，加大了二级单位考核核算单位最小化的推进力度；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五定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实现工作效率大幅提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流程管理，使各层次领导的职责更加明确，业务审批流程更加清晰，特别是在供产销环节中，形成有效的制约和监督机制，有效防范了管理漏洞的产生及企业效益的流失。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规定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仅在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上对比较期相关数据进行重分类。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